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6-C2-220071-GXXY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代理机构：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5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LZZC2026-C2-220071-GXX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220071-GXXY

项目名称：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20499.8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499.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房一间，高位水池一座，闸阀井安装及低压线路安装等。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620499.8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竞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安全管理员要求：拟派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随本公告同步发布，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竞标人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竞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柳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7616836

6.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ohm2+s3e+1dtybdqaEUS0g==&utm=site.site-PC-42120.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4.2485d5c095eb11f183956dd9c3e3e0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白阳中路 23 号

联 系 人：韦翔

联系方式：0772-7613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 4 号之一通建中天城 3 栋 2-14

项目联系人：覃建珍

联系方式：0772-331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1	**项目名称：**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6-C2-220071-GXXY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 **工程概况：**：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房一间，高位水池一座，闸阀井安装及低压线路安装等。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竞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2	4.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4.2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磋商。
4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5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6	10.3	本项目的报价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620499.88 元】为最高限价。当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不予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	10.5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8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0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31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	1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2	20.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21	**最后报价：**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4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5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注：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柳财采〔2024〕19号的要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向发包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6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对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 6.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也称“招标人”）是指：**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称“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竞标人在使用本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 或“经营者”。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4.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磋商。

5.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4. 现场考察

（1）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技术规范

（6）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8.3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8.4.1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3）供应商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4）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5）竞标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6）特定资格：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③供应商拟派的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文件（1）-（6）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8.4.2 报价文件

（1）磋商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2）磋商书附录；（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8.4.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承接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等)

以上文件（1）-（6）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4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政府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8）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解密

14.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4.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七、评审及磋商

15.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评审原则及方法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评审程序

17.1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9.错误修正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16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特别说明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相关内容。

九、评审结果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0772-3311666

30．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供。

十一、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31.1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2.3 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财库【2017】141 号”文附件规定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中“**建筑业**”行业。

（三）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计分办法：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分。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或者响应文件中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或为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在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时，磋商后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不合格，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的响应为准）；

（2）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3）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无需供应商提供其他特定资料）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5）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6）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

效报价）

（二）详细评审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分值构成**</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商务标得分：14 分**
技术标得分：56 分
价格分：30 分</td></tr>
<tr><td rowspan="4">**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14 分）**</td><td rowspan="3">项目管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 10 分）</td><td>项目经理资信、能力（满分 3 分）</td><td>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3 分。（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td></tr>
<tr><td>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满分 3 分）</td><td>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
（职称证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td></tr>
<tr><td>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资信、能力（满分 4 分）</td><td>（1）质量管理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职称证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2）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职称证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td></tr>
<tr><td colspan="2">业绩信誉分（满分 4 分）</td><td>供应商自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承接过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td></tr>
<tr><td>**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56 分)**</td><td>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满分 56 分）</td><td>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 8.00 分）</td><td>**一档（2.0 分）**：针对项目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详细、不完整，无编制依据，没有详细总体概述、分项工程概述，对施工准备计划划分模糊、不合理，对施工总平面布置混乱且不合理，对冬季、雨季无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没有详图等，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
二档（5.0 分）：针对项目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满足基本施工需求，无编制依据，有总体概述、分项工程概述但不详细，对施工准备计划划分一</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般、基本满足本工程实际，对施工场地有的施工总平面布置一般，对冬季 、雨季有施工方案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有详图等，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 **三档（8.0 分）**：针对项目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详细、完整，有编制依据，有详细总体概述、分项工程概述，对施工准备计划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对施工场地有详实的施工总平面布置且合理，对冬季、雨季有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有详图等，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5.0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8.0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二档（5.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8.0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但考虑不全面、不可行。 **二档（5.0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8.0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无针对性、不可行。 **二档（5.0 分）**：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一定针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8.0 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二档（5.0 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三档（8.0 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
		资源配置计划（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混乱。 **二档（5.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满足项目需求，有周密组织计划，有对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的描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价格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供应商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得 3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30 分	
竞标人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竞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分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分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业绩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讨论决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六塘镇黄冲村欧酉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白阳中路 23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 GF—2000—0208《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证：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_____。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柳城县农田水利站，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工程完工 。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 0 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 颁发的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 施办法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工程项 目中标价(合同价) 1%计算，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 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名贵古树及管道管线的保护和迁移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的措施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柳财采〔2024〕19 号的要求，承包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向发包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如需更换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更换，更换人员不 得低于投标人员。

□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且每少 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量并承担其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日历天。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0. 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90日历天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包括每年的汛期的正常停工）。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⑶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 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设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水 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T631)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 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 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2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_____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 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承包人相应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柳财采〔2024〕19 号的要求，承包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向发包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3）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双方另行协商。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式中： $$R=\frac{A}{(F_2-F_1)S}(C-F_1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在工程完工、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且工程移交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余下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分部工程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 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3‰，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 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 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计划人员和机械时（因征地没有解决的另做计划调整外），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

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_月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二、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采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电子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 号文规定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安全管理员要求：拟派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拟派安全管理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项材料如有也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磋　商　书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项目编号）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5	姓名：_____	
2	工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4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____日历天	
5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无	
7	质量保修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_____ 在（ 单位名称）_____任_____职务，是（ 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承诺书

（一）中标（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二）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 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10）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11）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12）平面图

（13）临时用地表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人数 时间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投标人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6、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管理员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承接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等，如有，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